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海門項目之非常重大交易及重選本公司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香港政府最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擴大社會隔離措施(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得信息)，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將提呈決議案，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該等延期決議案」)，倘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法定人數之股東批准，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董事會再作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除非另有訂明，主席將以收到之所有委任其為彼等委任代表的委任表格就該等延期決議案投贊成票。惟該等延期決議案獲批准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審議或批准任何其他事項。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嚴峻及該規例的實施，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以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式。倘股東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注意，為避免過度群聚情形，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確保遵從該規例。

待該等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通告。載於通告的該等決議案維持不變並將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贊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